

关于综合勤务（禁毒、反恐、生态环境）执法实训专用设备采购项目质疑的回复函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贵局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下午给我公司的《关于配合回复综合勤务(禁毒、反恐、生态环境)执法实训专用设备采购项目有关质疑的通知》已收悉。针对其他供应商提出的三项质疑事项，我司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逐一进行如下回复：

一、关于质疑事项 1 的答复

（一）事实说明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符合性审查表》第 5 条“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文件需“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评审专家和我们公司对此处的理解是：该规定并非狭隘地限定必须为市场流通的常规品牌，“定制”作为一种品牌明确形式与产品策略（比如说苹果公司自身不进行生产加工，而苹果的品牌影响力却很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没有不妥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旨在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只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能满足采购需求，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同形式的品牌标注不应被不合理限制。

（二）合规性说明

1. 项目属性匹配：本项目的名称为“关于综合勤务（禁



毒、反恐、生态环境）执法实训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重点突出“专用设备”而不是“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服务于特定任务，项目采购内容也说明了这一点，其中包含诸多智能化集成的系统、设备，如智能枪弹库门、靶场管控系统等。此类设备需紧密贴合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的实际应用场景与业务流程进行定制开发。例如，智能枪弹库门需根据公安局枪弹存储布局、安全管理流程，进行定制尺寸、开启方式及智能管控功能；靶场管控系统要依据当地靶场场地规格、训练科目要求等定制软件功能模块与硬件配置。在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现场图纸、照片，也没有进行现场踏勘的情况下，大量产品采用“定制”，是为满足项目实际建设需求的一种积极措施，也契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中对“适应本项目的供货保障措施”的规定。

2. 不存在虚假应标：所有标注“定制”的产品均提供了详细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以智能手枪柜为例，其规格型号为 QG/Z-I-XRJT01-I），同时明确了：柜体材质、锁具类型、智能管控功能等一系列技术参数。评标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基于对投标文件的全面评估，认定我司投标文件满足实质性要求，顺利通过符合性审查。这一审查结果足以证明我司投标文件不存在虚假应标情形。

（三）质疑方引用法律依据不当

质疑方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该条款针对的是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

交结果的情形。但在本项目中，我司不存在这些条款所指向的违法行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诸如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等，与我司投标行为毫无关联；第七十二条所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等行为，更与我司无关。我司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投标，整个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我司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贵方所质疑的“虚假应标”及需废除投标文件的情形。

二、关于质疑事项 2 的答复

（一）产品认证情况

1. 强制认证范围的界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需进行 3C 认证的产品明确限定于特定领域，旨在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障人体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在本项目中，贵方所质疑的网络摄像机、监控硬盘、硬盘录像机、报警主机、墙体震动探测器、红外三鉴探测器、烟感探测器、枪库管理系统控制终端、枪弹库管控内核处理器等产品，经仔细对照认证目录，并不在 3C 认证的强制范围之内。以网络摄像机为例，虽然部分具有存储和音视频录制功能的智能网络摄像头曾被认为属于 3C 认证范畴，但随着认证目录的细化与调整，

当前主流用于安防监控的网络摄像机，若未明确列入目录，则无需进行 3C 认证，这一界定与市场监管总局对产品认证范围的持续优化政策相符。同样，监控硬盘作为存储设备，并非独立的需强制认证产品；硬盘录像机虽涉及音视频存储与处理，但因其应用场景及功能特性，不在现行强制认证产品的列举范围内。

2. 多元市场准入依据合法合规：市场准入并非单一依赖 3C 认证。在安防及相关电子设备领域，除 3C 认证外，还存在一系列行业标准与认证体系以保障产品合规性与安全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我司提供的产品满足相关行业标准，部分产品通过了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的检测认证，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中对于安防产品认证的要求，依法依规具备进入市场的资格。并且，从政府采购法律体系来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强调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只要产品符合相应法规、标准，即可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专家对我司投标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审，评审结果已充分证明符合项目技术参数与质量标准，满足政府采购活动对产品的实质要求。

（二）关于公司经营范围与产品资质问题

1. 经营模式符合法律规范：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关于合同订立与履行的相关规定出发，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可依法通过委托、合作等方式开展业务。我司虽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详尽列举所有产品制造，但在商业实践中，与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建立合作关系是常见且合法的经营模式。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亦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在供应链上加强协作，我司与河北鑫瑞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合作，符合政策导向与法律规定。这些制造商具备合法营业执照及相关生产资质，投标文件《资格符合分册》中已完整提交证明材料，其生产行为受相关法律法规监管，确保产品质量与合规性，能够为我司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优质产品。

2. 供应商资质要求的法律理解：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对供应商资质核心要求在于具备履行合同能力，包括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具备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能力等。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司凭借详实的技术方案、全面的产品检测报告、丰富的过往业绩案例等，充分展现了强大的履约实力，完全满足法律对供应商资质的实质要求。同时，招标文件并未对产品供应商经营范围作出严苛、不合理的限制。只要产品符合技术参数与质量要求，且供应商资质合法合规，便满足投标基本条件。这种规定旨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避免不合理限制，契合政府采购法律保障市场活力与公平竞争的立法宗旨。我司的投标行为及所提供产品，完全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与招标文件要求。

（三）质疑方引用法律依据不当

质疑方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该条款适用前提是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但在本项目中，我司不存在这些条款所指向的任何违法行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如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却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等行为，以及第七十二条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等行为，均与我司投标过程毫无关联。我司始终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投标，整个流程合法、公正、透明。

综上所述，我司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行为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产品在 3C 认证及资质方面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不存在贵方所质疑的无效投标情形。

三、关于质疑事项 3 的答复

（一）我公司符合国家小型企业的规定

我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082.39 万元，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关于小型企业的规定。

（二）项目产品定制模式

本项目所涉执法实训专用设备，项目产品具备特殊需求，我公司根据项目要求进行产品定制开发的必要性以在前文一一陈述，公司定制的产品均由中小企业生产制造，符合“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情形。

综上所述，我司此次投标不存在“虚假应标”“无效投标”情形。



2025 年 6 月 10 日

